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實物分派的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i)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實物分派；及(ii)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越秀地產**」)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越秀地產實物分派完成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越秀地產實物分派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越秀地產實物分派完成公告，基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25,392,913股股份)，越秀地產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派62個基金單位的基準，根據實物分派分派合共249,574,360個基金單位。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越秀地產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實物分派收到合共108,296,896個基金單位。

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越秀地產及越秀(由其本身及／或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030,016,661個基金單位及148,902,744個基金單位(分別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42.00%及3.08%)。實物分派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越秀地產及越秀(由其本身及／或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780,442,301個基金單位及257,199,640個基金單位(分別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36.83%及5.32%)。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不會對越秀房產基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因實物分派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比例變動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股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